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政策編製之相關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707	32,714
銷售成本		(40,812)	(34,232)
虧損總額		(3,105)	(1,518)
其他收益		4,688	1,095
行政開支		(15,787)	(19,0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93)	(57)
經營虧損	5	(26,197)	(19,544)
財務成本		(12,173)	(3,589)
除稅前虧損		(38,370)	(23,133)
所得稅	6	—	—
除稅後虧損		(38,370)	(23,1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33)	(22,423)
少數股東權益		(2,937)	(710)
		(38,370)	(23,133)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3.06)仙	(1.94)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07	265,259
土地使用權		4,316	4,220
在建工程		7,285	92,572
商譽		24,670	23,916
		<u>367,978</u>	<u>385,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	4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035	23,54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500
持作買賣投資		—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19	1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2	7,666
		<u>51,237</u>	<u>47,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246	41,857
可換股票據		21,454	20,60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929	901
		<u>69,629</u>	<u>63,3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8,392)</u>	<u>(16,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586	369,8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2,070	229,195
可換股優先股		54,603	51,745
		<u>(296,673)</u>	<u>(280,940)</u>
資產淨值		<u>52,913</u>	<u>88,891</u>
權益			
股本		11,570	11,570
儲備		34,692	67,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6,262</u>	<u>79,559</u>
少數股東權益		6,651	9,332
權益總額		<u>52,913</u>	<u>88,89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影響於本期間或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條文「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有額外披露，載列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的資料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條文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以及服務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37,707	1,051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	31,352
軟件設計及開發	—	311
	<u>37,707</u>	<u>32,714</u>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ii)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及iii)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上述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業務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7,707</u>	<u>—</u>	<u>—</u>	<u>37,707</u>
分部業績	<u>(20,909)</u>	<u>(8)</u>	<u>(21)</u>	(20,938)
投資收益淨額				14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5,400)</u>
經營虧損				(26,197)
財務成本				<u>(12,173)</u>
除稅前虧損				(38,370)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38,370)
少數股東權益				<u>2,9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35,433)</u>
分部資產	400,504	14	71	400,5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626</u>
綜合資產總值				<u>419,215</u>
分部負債	283,928	2,469	453	286,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452</u>
綜合負債總額				<u>366,302</u>
資本開支	7,347	—	—	
折舊及攤銷	13,513	—	1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u>11,993</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51</u>	<u>31,352</u>	<u>311</u>	<u>32,714</u>
分部業績	<u>(7,141)</u>	<u>(490)</u>	<u>(604)</u>	(8,235)
投資收益淨額				40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11,715)</u>
經營虧損				(19,544)
財務成本				<u>(3,589)</u>
除稅前虧損				(23,133)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23,133)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22,423)</u>
分部資產	387,266	38	106	387,4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592</u>
綜合資產總值				<u>426,002</u>
分部負債	253,351	2,469	428	256,2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4,125</u>
綜合負債總額				<u>330,373</u>
資本開支	22,185	—	6	
折舊及攤銷	79	—	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57	
已撇銷壞賬	<u>—</u>	<u>—</u>	<u>59</u>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 在建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24,896	8,266	29,139	—	47
中國其他地區	37,707	4,399	410,949	396,863	7,347	25,596
俄羅斯	—	—	—	—	—	—
台灣	—	1,194	—	—	—	—
其他	—	2,225	—	—	—	—
	<u>37,707</u>	<u>32,714</u>	<u>419,215</u>	<u>426,002</u>	<u>7,347</u>	<u>25,643</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3	4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	6
核數師酬金	653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117
已撇銷壞賬	—	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93	57
匯兌收益	(2,304)	(652)
已支銷存貨成本	23,280	34,232
有關設備總經營租約租金	26	4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46	1,0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25	10,696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157
	<u>7,722</u>	<u>10,853</u>

6.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8,370)</u>	<u>(23,133)</u>
按稅率17.5%計算	(6,715)	(4,04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10	2,65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5)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790</u>	<u>1,461</u>
稅項支出	<u>—</u>	<u>—</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約35,4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42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027,100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0,969	6,798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8,066	16,749	3,882	5,518
	<u>29,035</u>	<u>23,547</u>	<u>3,882</u>	<u>5,518</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6,673	4,900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以上	2,448	2,448	—	—
應付貨款總額	9,121	7,34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125	34,509	2,950	2,728
	<u>47,246</u>	<u>41,857</u>	<u>2,950</u>	<u>2,72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董事陳達志先生之款項約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該應付款項乃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集中繼續改善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核心業務－廢物焚化、處理及發電，以及繼續籌備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東莞廢物焚燒發電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商業運作，東莞市政府地方官員及其他知名嘉賓均有出席其開幕儀式，並樂在其中。該廢物焚燒發電廠為同類型最大發電廠中之一間，每日能處理多達1,000公噸市內固體廢物。本公司正計劃將第一階段擴充，將其總生產容量由現時30,000,000瓦特增加至42,000,000瓦特。倘成功實行的話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

鑒於本集團之新方向為邁向廢物轉化能源業並脫離其「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以及「軟件設件及發展」。業務新方向可於財務報表之回顧期間數字與過往相對期間比較中反映其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項重要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任期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並無分開。梁軍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出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兩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同日陳偉明先生（「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本公告日期，兩個職能仍然分開及隔離。

基於謝先生擁有廣泛經驗，以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進程，本公司當時認為在謝先生擔任主席期間不需要委任行政總裁。而在梁先生出任主席期間，本公司已盡快委任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A.4.1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改細則，有關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三份之一（倘其數目非為三之倍數，則用最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

有關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經外聘的核數師審核。緊隨延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後，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已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此刊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亦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森諾王子殿下、阿倫卡沙先生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